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劲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审议情况说明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激发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4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66)。

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劲、缪玲娟、董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66)。

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劲、缪玲娟、董明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1) 授予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对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手续后，将该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对签署的授权书及同意文件；

(5)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将该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与考核委员会进行；

(6) 授予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予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有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在修改后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予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但在与本激励计划的一条款的争议的前提下，不损害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有要求该条款修改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予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案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 授予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求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对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手续后，将该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对签署的授权书及同意文件；

(5)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将该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与考核委员会进行；

(6) 授予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予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有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在修改后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予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但在与本激励计划的一条款的争议的前提下，不损害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有要求该条款修改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予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案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 授予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求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2)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3)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4)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5)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6)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7)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8)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9)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0) 授予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求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2)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3)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4)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5)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6)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7)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8)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9)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0) 授予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求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2)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3)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4)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5)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6)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7)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8)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9)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0) 授予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求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6.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2)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3)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4)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5)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6)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7)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8)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9)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0) 授予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求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7.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2)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3)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4)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5)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6)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7)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8)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9)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0) 授予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求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8.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2)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3)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4)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5)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6)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7)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8)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9)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0) 授予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求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9.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2)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3)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4)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5)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6)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7)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8)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9)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0) 授予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求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1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2)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3)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4)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5) 授予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